

证券代码：870199

证券简称：倍益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公司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7.2 万元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（一） 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，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